



咨询收费通知单

明宝成先生：

受您的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0 号院 2 号楼 105 底商因项目沙盘展示的道路未开通，造成咨询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减损提供咨询服务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4]2732 号)，要求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。依据文件精神，我司参考原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、原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京价(房)字[1997]第 398 号)及行业水平，制定我司房地产咨询估价收费标准。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：

档次	房地产价格总额(万元)	累进计费率(%)
1	100 以下(含 100)	5
2	101—1000	2.5
3	1001—2000	1.5
4	2001—5000	0.8
5	5001—8000	0.4
6	8001—10000	0.2
7	10000 以上	0.1

应收取咨询费用共计 28144 元人民币。

大写金额：贰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整人民币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